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5号),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2,135股,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60,992,831股增加至468,254,966股,注册资本由460,992,831元增加至468,254,96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实际情况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99,2831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25,4966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6,099,283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6,825,496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2,135股,每股发行价格133.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72,399,876.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86,942.7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8,812,933.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65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5月2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7,239.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881.2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2.34	2026年12月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2.56	2028年12月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	2028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公司截至2026年6月2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考虑到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完成,不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9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9,900.00	17,400.00	83.68	1,500.00
合计				83.68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900.00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980.00万元	是	是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7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95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顺感”)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6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万朗顺感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0万元。同日,万朗顺感与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0万元,本次实际提款200.00万元。万朗顺感母公司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顺洛”)其他股东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陈松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顺德顺洛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保证子公司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万朗塑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皖东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滁州万朗塑胶向皖东农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敞口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日,滁州万朗塑胶与皖东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滁州万朗塑胶其他股东孔凡平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滁州万朗塑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4,24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孔凡平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QC00M0Y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0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93	2,260.80
	负债总额	1,592.93	1,543.59
	资产净额	784.00	717.21
	营业收入	837.15	2,685.07

(二)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50.9997% 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4.0005% 陈松间接持股4.9998%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E3TNXE0B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4.26	2,001.58
	负债总额	2,157.06	1,545.35
	资产净额	307.20	456.22
	营业收入	370.44	931.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丙方:孔凡平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9%)承担。

(5)、反担保期限:自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五年。

(二)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一(反担保人):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二(反担保人):陈松

(5)、戊方(连带责任保证人):周圣丰

(6)、己方(连带责任保证人):阎娟

(7)、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连带承担。戊方、己方对丙方一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反担保期限:自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5,9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25,9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54,246.1276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180,2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时华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6人,代表股份93,733,82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8.772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91,630,90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8.3512%。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102,92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421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567,82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514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92,71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86%;反对9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2%;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4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608%;反对9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8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丁雅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控股子公司良云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要素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99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06-26	2026-07-31	1%或1.46%
2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6-06-30	2027-01-11	1%或2.05%或2.15%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8-18	2026-2-13	1.20%或2.10%或2.30%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1-30	1.00%或2.10%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1-26	1.00%或1.60%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1-19	2026-3-26	1.00%或2.01%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2-13	2026-3-13	1.00%或1.6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6-4-24	2026-5-11	0.65%或1.80%	是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4-30	2026-6-30	1.00%或1.96%	否
8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5-8	2026-5-29	0.75%或1.75%或1.85%	是
9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6-2	2026-6-30	0.75%或1.90%或2.00%	否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06-17	2026-09-23	1%或1.86%	否
1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6-18	2026-09-18	1%或2.05%或2.15%	否
1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06-26	2026-07-31	1%或1.45%	否
1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06-30	2027-01-11	1%或2.05%或2.15%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NSH09998》

2、《上海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3、《上海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4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二级市场风险: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0.44倍,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2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95%,换手率较高。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0.44倍,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2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95%,换手率较高。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2026年一季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情况详见2026年4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公告,于2026年2月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了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内部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